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5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骆大国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刘志军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完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786号审计报告，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934,192.81元，资本公积金为23,673.55元。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编号：2026-003），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贷款2,700万元。公司股东骆大国及配偶文德平、公司股东刘萍及配偶赖维钢、公司股东谢英及配偶邹青松、公司股东胡文隽及配偶蔡智均、公司股东聂勋伦及配偶钟阳芹共同对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为0。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骆大国、刘萍、谢英、胡文隽、聂勋伦均为关联方，全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